

公 告

-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評量國中訂於 115 年 5 月 6 日及 7 日舉行，高中訂於 5 月 5、6、7 日舉行，評量科目與時間安排如下：
- 二、 1. 高中部：(三天不上第八節)

日期	5 月 5 日 星期二					5 月 6 日 星期三					5 月 7 日 星期四				
考試節次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起始時間	08:10-09:20	09:40-10:40	11:00-12:00	13:15-14:10	14:30-15:50	08:10-09:20	09:40-10:40	11:00-12:00	13:15-14:10	14:30-15:50	08:10-09:20	09:40-10:40	11:00-12:00	13:15-14:10	14:30-15:50
401-403	自習	化學	地理	英聽測驗	英文	自習	地科	國文	自習	國寫	自習	公民	歷史	自習	數學
404-406	自習	物理	地理	英聽測驗	英文	自習	生物	國文	自習	國寫	自習	公民	歷史	自習	數學
407	英文	物理	地理	自習	專訓	國文	自習	自習	自習	專訓	數學	自習	歷史	自習	專訓
501-502	自習	化學	化學探究	英聽測驗	英文	自習	生物	國文	自習	國寫	自習	物理	地理	自習	數學
503	自習	地理探究	化學探究	英聽測驗	英文	自習	公民	國文	公民探究	國寫	自習	歷史探究	地理	自習	數學
504-506	自習	地理探究	物理探究	英聽測驗	英文	自習	公民	國文	公民探究	國寫	自習	歷史探究	歷史	自習	數學
507	英文	化學	地理	自習	專訓	國文	生物	公民	自習	專訓	數學	自習	歷史	自習	專訓
601-603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604-606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607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專訓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專訓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專訓

2. 國中部：(整週不上第八節)

日期	考 試 年 級 組 別	時 間	8 : 10	9 : 10	10 : 10	11 : 10	13 : 15	14 : 10	15 : 05
			8 : 55	9 : 55	10 : 55	11 : 55	14 : 00	14 : 55	15 : 50
5 月 6 日 星期三	國一	自習	歷史	公民	生物	理化	自習	數一 14:30-14:55	數二
	國二								
	國三								
5 月 7 日 星期四	國一	自習	國文	作文	地理	自習	英聽 (考完自習)	英語	
	國二								
	國三								

一、國高中需於【5月4日】前完成請假，請導師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登記後方准補考，逾期不受理。考試當天因病請假，由導師向教務處登記補考，方准補考。

二、國高中於全校統一補考時間【5月8日週五上午第一節】在教務處進行補考，8:30 未到者視同放棄補考；國中部若有特殊原因經報准後，需於銷假後(返校當天)至教務處完成補考，高中部除因公或因重病住院，不得再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或再要求補考。

三、請老師考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並在考試時在試卷袋封面記錄到考人數及缺考座號並簽名，若有監考異動也請告知試務組。

試務組啟